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祥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祥興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曹祥興於民國113年4月1日11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北區北大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北大路與中山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彎中山路時，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右轉彎，應先駛入外側車道，且車輛轉彎時應減速慢行，並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內側車道右轉彎，未顧及在旁車輛，適與被告車輛同向行駛之告訴人鄭博仁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遭被告所騎乘車輛自其左側超越後逕自右轉彎過程中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頭部擦挫傷併第四頸椎骨折、雙手及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肇事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，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下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離現場而逃逸，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受傷倒地之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4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6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
07 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
08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09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15 法官 翁禎翊
16 法官 郭哲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
22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戴筑芸